

，以免其
控制
下，並
有效的
提出更
協調
的理

，紛糾解機制的應然性

，這一切都是在生活過程中，形成

识、经验和做法,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很可能会上升为高位阶的社会规范,甚至是政策或法律,成为今后解决纠纷的一般规则。法治化社会,必须充分重视纠纷的及时、妥善解决。

社会主体之间的特殊性、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利益和冲突的多元化、文化传统及价值观的差异性,决定了其对纠纷化解方式需求的多样性”。因此,单一的纠纷化解制度或方法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当今社会是不可能具有生存空间的。多样化的社会生活需要的是包括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3]。同时需要注意的是,这些纠纷解决方式并非简单叠加后,共存于纠纷解决机制中,而是应当通过有效地排列整合,相互协调地集结成为一种优势互补、符合社会主体需求的动态程序调整系统。

二、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法治化过程中的观念转变

(一) 从稳定压倒一切到依法维权

传统的纠纷化解机制是建立在以“稳定压倒一切”观念为指引基础之上的,通常将息事宁人、稳定社会作为目标,但却忽视了对纠纷主体的权益保障。在“稳定至上”的传统观念影响之下,纠纷化解过程中往往把关注点落脚在平息纠纷,并不在意解纷程序的规范性与合法性。这样直接引发的后果就是,纠纷看似已经妥善解决,但当事人的切身权益实则并未得到充分保障,导致纠纷不仅没有化解,反而极易进一步恶化,最终产生二次社会危害性。常见的此类情形有不公裁判、强制调解等。从中不难看出,在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法治化进程中,不仅要将人民群众的矛盾纠纷得以及时公正解决,而且更应注重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这才是当代健康完善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的题中之义。

化解纠纷应当以维权为核心。无论从历史还是现实来看,但凡纠纷的发生,大都是纠纷主体为了维护自身权益而不懈抗争的产物。纠纷主体双方都对其权益的正当性和维权的可行性有充分的确信,因此,化解纠纷必须对争执的对象(即利害关系或相互冲突的利益)运用法律等规范进行客观的评估和判定,这样才能抓住问题的关键,迅速有效地处理纠纷。

维权必须依法。纠纷是纠纷主体之间直接的和公开的旨在遏制各自对手并实现自己目的的互动^[4]。纠纷主体为维护自身权益,采取对抗的行为,以期实现自己的目的。但是,这种对抗行为必须是合理合法的,运莹耘`法 护自绍堵縲主体 分保障 / 将方 P kmK懿 撒

度和
的机
式，
昂，对
的方式
需要
可能
其话
到情、



种，
式，与
人发
并不
享的
云的
《中
决同
特定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的
行政裁决权不规范、缺乏独立性和专业性、裁决程序不统
一，是行政裁决作为纠纷化解机制的重要环节，法治化的行政裁决
进一步规范行政裁决授权，建立独立的行政裁决机

司法程序，